

关于开票信息维护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精神，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江苏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我司作为江苏省首批“数电票”试点企业，即日起正式启动“数电票”开具服务。

我司将根据试点工作推进的进度，逐步使用“数电票”取代传统的纸质发票。为便于我司“数电票”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2023年5月8日起，客户登录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服务平台时，需要对接收发票的邮箱、手机号码等开票信息进行全面维护和核实确认，感谢配合并请大家相互转告。

特此通知！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